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965号

申请人：付某，女，满族，1998年6月9日出生，住址：海南省三亚市。

被申请人：某某美学（广州）有限公司琶洲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

负责人：李某某。

申请人付某与被申请人某某美学（广州）有限公司琶洲分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付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工资90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中级美甲师，入职后月工资为 4500 元，自次月起月工资调整为底薪 2000 元和提成，其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但被申请人并未支付其 2024 年 8 月和 2024 年 9 月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显示 2024 年 8 月和 2024 年 9 月实发工资分别为 6170.47 元和 6094.8 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备注为“李展峰”的主体表示“九月的也要结了，一起结清吧”“八月九月的什么时候结”；考勤打卡记录显示的打卡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7 号 109 铺”。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本案查明的《工资条》、微信聊天记录和考勤打卡记录予以反驳，故无法证明上述证据真实性存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因此对以上证据予以采纳，认为申请人存在向被申请人负责人追讨工资的事实，且结合申请人提供的考勤打卡记录的地址与被申请人注册地址一致，本委故而认定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提供劳动具有高度可能性。据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且未举证对申请人主张的拖欠工资数额加以反驳，其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

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工资9000元。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工资9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